

高等會計學

負債淨值及損益之部

朱國璋編著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高等會計學

(負債淨值及損益之部)

朱國璋編著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七版

高等會計學

——負債淨值及損益之部——

平裝一冊基本定價叁元正

(郵運滙費另加)



編著者 朱國璋
發行人 熊鈺生
登記證字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印刷處 臺灣中華書局

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熊鈺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
臺業字第捌叁伍號
臺灣中華書局印刷廠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郵政劃撥帳戶：三九四二號
Chung Hwa Book Company, Ltd.
94, Chungking South Road, Section 1,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臺總) 甲書

自序

溯自高等會計學總論及資產之部一書問世以還，業經寒暑三度，蒙讀者諸君之關懷，時以續冊出版之期見詢，聆悉之餘，喜愧交迸，喜者以本書出版之後，尚能供會計界人士之參考，寫作初衷，得以告慰，愧者漫長三載，續冊未竣，牽延蹉跎，將何以孚讀者之殷殷垂望，因而亟思振筆疾書，從速脫稿，但每當執筆構思之時，往往為雜務待決之際，擾我文思，莫此為甚，去夏乘課程空閒業務清淡之機，揮汗工作，冒暑寫作，原擬一氣呵成，迅速交卷，復因賤軀為二豎所擾，工作中輟者再，一再耽誤，致遲至今日，方得付印問世，稽延之咎，尚請讀者諸君見諒。

關於本書內容，應行說明之點有四：

一、本書範圍，包括負債、淨值及損益取決，其中負債一項，因內容分明，數額確定，可資討論之問題，不若資產類項目之充實，其中或有負債一章，所涉尤為貧乏，作者對於負債項目之申述，除提出分類方法數種，提綱挈領，作為研究分析之依據外，並儘量配合目下我國實際情形，以闡明各種負債之性質與內容，故分類及說明之方式，與一般書籍所述者稍有出入之處。

二、有關股本之各種交易，變化既多，處理亦繁，如庫藏股票之入帳，即為一例，作者對此，博採衆議，廣集各說，歸納整理，作綜合性之介紹，雖不敢言囊括所有之處理方式，但就一般情形言，通用之各種辦法，大致上已說明無遺。

三、各種盈餘，來源不一，處置辦法，隨之而異，作者以盈餘三分法為基礎，分別說明每種盈餘之性質，內容及其運用。

四、損益取決，為現階段會計學中之一重要課題，本書對此，分設五章，為之說明，首述損益取決之一般原則，然後依次分述收入成本之內容、衡量、表現、入帳方法及相互配合等問題。

以上乃本書編著之經過及內容之提要，本書之成，得力於臺大助教董粹女士協助之處甚多，特此誌謝。

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朱國璋於臺北

高等會計學目錄

負債淨值及損益之部

自序

第一章 流動負債	1
第一節 負債之性質與分類	1
第二節 負債問題之重心	3
第三節 流動負債之性質與內容	3
第四節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短期借款	4
第五節 應付帳款	5
第六節 應付票據	8
第七節 應付未付費用	8
第八節 預收貨款、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行將到期之 長期借款	10
第九節 應付捐稅、應付股息、暫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1
第十節 遞延負債	12
第二章 固定負債	19
第一節 固定負債之性質及內容	19
第二節 公司債之性質及內容	19
第三節 公司債之評價與表現	21
第四節 債票發行時之會計處理	30
第五節 債票收回時之會計處理	36
第六節 債票之其他帳務處理問題	38
第三章 或有負債	52
第一節 或有負債之性質	52
第二節 或有負債之內容	52
第三節 或有負債之評價及表現	56
第四節 或有負債入帳時之關連科目	57

第四章 股本——內容及股票發行時之帳務處理	64
第一節 淨值總論	64
第二節 股本之性質及內容	64
第三節 股票發行時之帳務問題	67
第五章 股本——評價、表現及無票面額股票	87
第一節 無票面額股票之性質及帳務處理	87
第二節 股票價值之種類	89
第三節 收入能力價值之計算	91
第四節 帳面價值之計算	94
第五節 股本之表現問題	99
第六章 股本——股票發行後各項變動之帳務處理	109
第一節 股票發行後之各項變動	109
第二節 股票之收回、交換、票面之變動及額外款項之徵收	109
第三節 股票股息及認股證之分發	112
第四節 庫藏股票之性質	115
第五節 購入庫藏股票之帳務處理	117
第六節 贈予庫藏股票之帳務處理	122
第七節 凱司特 (R. B. Kester) 氏庫藏股票之入帳方法	123
第八節 財務改組計劃之實施	125
第七章 盈餘——總論及營業盈餘	134
第一節 盈餘之性質及內容	134
第二節 營業盈餘之性質及內容	134
第三節 法定部份之盈餘提存	135
第四節 自由盈餘之非法定部分	135
第五節 指用盈餘之非法定部份	137
第六節 營業盈餘之評價及表現	142
第七節 秘密準備	143
第八節 股息分發	144
第八章 資本及重評價盈餘	153
第一節 資本盈餘之性質與內容	153

第二節	輸納盈餘之內容	155
第三節	捐贈盈餘之內容	156
第四節	重評價盈餘之內容	157
第五節	資本及重評價盈餘之評價	158
第六節	資本及重評價盈餘之表現問題	159
第九章	盈餘計算書	165
第一節	盈餘計算書之性質、種類及作用	165
第二節	營業盈餘計算書——即期經營學說下編製之方式	166
第三節	營業盈餘計算書——淨盈餘學說下編製之方式	169
第四節	營業盈餘計算書之其他編製方式	171
第五節	資本盈餘計算書及重評價盈餘計算書之編製	174
第十章	損益計算	181
第一節	損益計算之重要性	181
第二節	損益形成之因素	182
第三節	損益計算之三大問題	183
第四節	損益計算之基本要點	184
第十一章	收入總論	194
第一節	收入之性質與內容	194
第二節	銷貨標準	195
第三節	收現標準	197
第四節	生產標準	212
第五節	孳長標準	216
第六節	測驗收入實現之其他方法	216
第七節	收入之衡量與表現	217
第八節	收入、節省、贈予及債權放棄	219
第十二章	各項收入分論	227
第一節	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227
第二節	銷貨調整項目之性質	231
第三節	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233
第四節	非營業收入——財務及其他收入	233

第五節	收入控制.....	235
第十三章	成本費用及損失總論.....	249
第一節	成本費用及損失之涵義.....	249
第二節	成本費用及損失之內容.....	250
第三節	成本費用及損失之衡量.....	251
第四節	成本費用及損失之表現.....	252
第五節	收入成本之配合問題.....	253
第十四章	成本費用及損失各論.....	259
第一節	銷貨成本.....	259
第二節	銷售費用.....	259
第三節	管理費用.....	264
第四節	財務費用、其他費用及損失及各項假定發生之費用...	267
第五節	前期損益之調整及特殊損益之處理.....	270
第六節	成本及費用之控制.....	271
第七節	損益控制.....	283
參考書籍		264

第一章 流動負債

第一節 負債之性質與分類

企業資金，來源有二，即股東投資與外界貸款是也，前者會計上稱之爲淨值 (Net Worth)，包括股本盈餘公積等項目，後者會計上稱之爲負債 (Liabilities)，即企業對外積欠之債務是也，負債項目，可按照五種不同之標準，爲之分類，列述於次：

一、以償還期限爲劃分標準，則負債可分爲

甲、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即短期內應行償還之債務，如應付帳款，應付票據等是。

乙、固定負債 (Fixed Liabilities)——即償還期限爲時較長之債務，如應付公司債等是。

二、以債務之存在性爲劃分標準，則負債可分爲

甲、實際負債 (Real Liabilities)——即業經存在之債務。

乙、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ies)——即可能發生之債務。

三、以償還標的物爲劃分標準，則負債可分爲

甲、以現金償付之債務，如應付帳款應付票據等是。

乙、以商品償付之債務，如預收貨款是。

丙、以勞務償付之債務，如預收房租應以房屋供人居住，預收利息應以資金供人運用等是。

四、以債務之擔保品爲劃分標準，則負債可分爲

甲、有擔保品之債務 (Secured Liabilities)

乙、無擔保品之債務即信用負債 (Unsecured Liabil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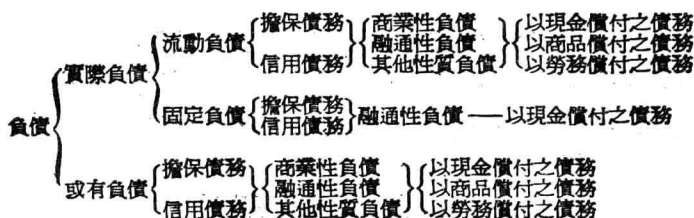
五、以債務發生之原因爲劃分標準，則負債可分爲

甲、商業性負債，即因業務經營所發生之負債，如應付客帳，預收貨款等是。

乙、融通性負債，即因資金融通所發生之負債，如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等是。

丙、其他性質之負債，即不屬於甲乙兩項以外之負債，如代收款，暫收款等是。

茲就上列五項標準，予以歸納，得如下之綜合分類：



據上列綜合分類，吾人可得結論四點：

一、實際負債因償付期限之短長，而有流動固定之分。或有負債則因存在與否，尚在未定之天，故通常不作期限上之分界。

二、或有負債，因其實現與否尚在兩可之間，故在通常情形下，無擔保之必要，但在某種特殊狀況下，亦可能有擔保性之或有負債出現，例如漏稅罰緩，經初審裁定後，被告方面如不服判決，可提出上訴，但依已往規定，必須繳付相當於罰緩總額半數之抗告保證金，(三十九年之規定為全額)方得辦理，此項辦法，目下雖已取消，但用以表明擔保性之或有負債，則為一適當例證。

三、流動負債，因發生原因之不同，有商業性，融通性及其他性質之分。固定負債，通常以融通性為限。至於或有負債之起源，則亦復具有上述三項緣由，例如出售貨物，規定期限擔保使用，即為商業性之或有負債，收入票據，貼現在外，乃融通性之或有負債，財務罰緩，訴訟期間，則屬於其他性質之或有負債。

四、流動及或有負債，均可以現金，商品或勞務為償付標的物（如或有負債中之收入票據貼現，係以現金為償付標的，出售貨物品質擔保，係以商品為償付標的，出售貨物包修保證，則以勞務為償付標的），固定負債，大率均以現金償還為原則。

第二節 負債問題之重心

吾人於研究資產項目時，曾集中討論於三項問題，即資產之內容，評價及表現是也，而此三者之中，則以評價一項最為複雜，其處理亦最困難，故資產會計之研究，不啻為討論評價問題之變相，但在說明負債項目時，則評價之重要性，並不超出內容及表現兩項問題之上，因在繼續營業之企業內，對外債務，既不願溢計，亦不能低列，故評價問題，實無由而發生，惟下列三點，則應予以注意：

一、債務之多少，在爭執中，懸而未決時，則如何列帳，頗值研究。

二、由於幣值變動，負債金額，迄難決定時，則列帳之數如何確定，亦堪注意。

三、外幣債務折合本國貨幣時，匯率方面，如何取決，應加考慮。

以上乃有關實際負債之三項評價問題，至於或有負債方面，則其存在與否，既未可必，數額方面，時或難作肯定之取決，凡此種種，當於討論各項負債時，詳為申述。

此外關於各項負債內容之確定，資負債內表現之方式，亦當於逐項討論時，分別為之說明焉。

第三節 流動負債之性質與內容

凡負債之必須取償於流動資產者，稱為流動負債，其起源不外下列三項：

一、由於業務經營，在流動資金週轉循環過程中所發生之債務，而須於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日開始，一年以內或經常週轉期限內為之清償者，是為商業性之流動負債，如賒帳進料之應付客帳，未經交貨之預收貨款等是。

二、由於資金接濟而發生之債務，須於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日開始，一年以內償還者，是為融通性之流動負債，如短期借款，銀行透支等是。

三、由於其他原因所發生之債務，而須於決算日起一年以內清償者，是爲其他性質之流動負債，如應付股息，代收款項等是。

按流動與固定負債之分野，通常均以一年期清償一點爲劃分標準，惟如企業之經常週轉期限超出一年時，則商業性之流動負債，可按照此一期限，作爲流動固定兩項負債間之分界石。

流動負債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 | |
|-----------|-------------|
| 一、銀行透支 | 二、銀行借款 |
| 三、短期借款 | 四、應付帳款 |
| 五、應付票據 | 六、應付未付費用 |
| 七、預收貨款 | 八、存入保證金 |
| 九、代收款項 | 十、行將到期之長期借款 |
| 十一、應付股息 | 十二、應付稅捐 |
| 十三、應付員工紅利 | 十四、暫收款項 |
|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 |

茲就本章以下各節，分別說明此十五項目之內容、評價及表現三問題。

第四節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短期借款

銀行爲融通短期資金之機構，融通辦法，可以透支方式出之，亦可以貸款方式出之，惟爲期通常以數月爲度，故在借入企業之資負表內，對於銀行資金之融通，均以流動負債歸類，關於透支及借款兩項，因有事實爲根據，交易爲後盾，契約爲證明，故內容及評價兩方面，均無可資推敲之處，而在表現方面，亦無特殊問題可足討論，惟以下數點，則爲吾人所應注意：

一、銀行方面，於結算透支利息時，往往以之併入透支本金項下，一併計算，公司方面，應比照辦理，以便負債數額，無低列之弊，費用方面，亦不致有虛減情事。

二、銀行透支，不得與銀行存款相對銷，以免資負抵沖之弊。

三、透支或借款，如有資產爲抵押品時，應在資負表內，將抵押情形，附註說明，以便閱讀者之了解。

四、對內用之資產負債表，應將每一銀行之借款或透支，分別列示，如為數過多時，可用附表予以表示，對外用之資產負債表，則僅列透支或借款之總額足矣。

短期借款與銀行借款之性質相同，所異者僅借款之對象而已，若干企業，往往將銀行借款併列短期借款項下，但分別列示者亦大有人在，關於短期借款之內容及評價，因對象分明，數額確定，故無可資申述之處，至於表現方面，則對內之報表，應以附表列示其結欠有關各戶之數額，對外用之報表，則以總額列示可也。

第五節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包括應付客帳及其他應付款兩種，應付客帳，因進貨購料而發生，通常佔帳款中之大部份，其內容之取決，吾人應予注意之點有二：

一、國外進貨，如係起運點交貨條件，而在決算日業經運出者，應將貨款列入應付客帳項下，而不得遺漏。

二、應付客帳，如發現借差時，應將此數轉入應收客帳項下，而不可留存應付項下，致發生抵沖情事。

關於應付客帳之評價，通常發生一跨年度之進貨折扣問題，按若干進貨，時或僅於決算前數日方行購入，而於決算日止尚未屆折扣期限者，誠然，客帳項下，可能抵減一部份之折扣，而本期進貨，亦隨之而作同額之下降，抑或本期財務收入作同額之加增，就原則言，此種跨年度之折扣，應否列入進貨年度帳內，須視折扣處理之方式而轉移，設進貨折扣，作為進貨之抵減數，則應列入進貨年度帳內，因此種折扣，須隨進貨事實發生之時日而歸納焉，反之，如進貨折扣作為財務收入處理，則其關鍵，在於付款時日，故似可列入付款年度帳內，較為合理，茲暫置此項原則性之討論於不顧，純就技術性之觀點言，則跨年折扣，如列入進貨年度帳內，帳務處理，即有二種不同之情形出現：

甲、企業對於折扣，具有必得之決心時，則進貨數額，可以淨額入帳，其記帳方法有如下列：（註一）

設甲公司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日進貨五萬元，言明掛帳期限，三月為度，一月付款，八折優待，嗣後於十二月二十日進貨十萬元，條件相同，該公司當就此兩項進貨，作如下之分錄

四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借：進貨	\$ 40,000.00	
	讓讓進貨折扣	10,000.00	
	貸：應付客帳		\$ 50,000.00
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借：進貨	\$ 80,000.00	
	讓讓進貨折扣	20,000.00	
	貸：應付客帳		\$100,000.00

復設此二帳款，分別於四十七年一月十日及二十日付訖，並經取得折扣，則在四十七年帳內之記載如下：

四十七年一月十日	借：應付客帳	\$ 50,000.00	
	貸：現金		\$ 40,000.00
	讓讓進貨折扣	10,000.00	
四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借：應付客帳	\$100,000.00	
	貸：現金		\$ 80,000.00
	讓讓進貨折扣	20,000.00	

在四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讓讓進貨折扣，列為應付客帳之抵減數，其式如下：

應付客帳	\$150,000.00	
減：讓讓進貨折扣	<u>30,000.00</u>	\$120,000.00

再設甲公司在四十七年一月內，因資金不裕，忍痛犧牲此兩項折扣，則因四十六年度決算尚未辦竣，可就四十六年帳內補列如下之分錄：

四十七年一月十日補作四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分錄（註二）			
	借：其他損失——未獲得之進貨折扣	\$ 10,000.00	
	貸：讓讓進貨折扣		\$ 10,000.00
四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補作四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分錄			
	借：其他損失——未獲得之進貨折扣	\$ 20,000.00	
	貸：讓讓進貨折扣		\$ 20,000.00

按一般企業之決算，通常需時一月有餘，方能辦竣，而折扣期限鮮有超出一月者，故上項補作之分錄，儘可列入四十六年度帳內。

乙、企業對於進貨折扣，無必得之決心，僅相機行事時，則其處理

即有不同，仍以上列數字為例，列示四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及二十日進貨時之分錄於次：

四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借：進貨	\$ 50,000.00	
	貸：應付客帳		\$ 50,000.00
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借：進貨	\$100,000.00	
	貸：應付客帳		\$100,000.00

設此兩項折扣，確未取得，則四十六年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應付客帳 \$ 150,000.00 代表準確之數額，而四十六年度之損益數額，亦無影響。

設四十七年一月份該公司資金甚多，當即按期付款，獲取折扣，則其分錄即將改觀：

四十七年一月十日付款時之記載：

借：應付客帳	\$ 40,000.00	
貸：現金		\$ 40,000.00

四十七年一月十日補作四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分錄

借：應付客帳	\$ 10,000.00	
貸：進貨折扣(付現折扣)		\$ 10,000.00

四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付款時之分錄

借：應付客帳	\$ 80,000.00	
貸：現金		\$ 80,000.00

四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補作四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分錄

借：應付客帳	\$ 20,000.00	
貸：進貨折扣(付現折扣)		\$ 20,000.00

按上列兩項補作分錄，列入四十六年帳內，故四十六年底資負債表內所列應付客帳之數額為 \$ 120,000.00，四十六年度損益計算書內則有此兩項折扣出現，至於此種折扣之如何列表，則視該公司會計制度之規定而取決焉。

基於上述各點，跨年度折扣，如列入進貨年度帳內，則會計上可能多費週折，而事實上如由付款年度列帳，對於各期損益，亦無過大出入，因在正常情形下，上期折扣，列入本期，本期折扣，列入下期，如此相互交替，即可發生對銷之作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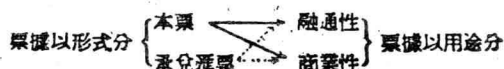
此外關於應付客帳之表現方面，並無特殊之點可資申述，僅列入

流動負債項下而已。

其他應付款項，內容不同，性質不一，且在通常情形下其為數亦較小，故在內容評價及表現三方面，並無足資討論之處。

第六節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係以票據爲證明之債務，與應付帳款之全憑帳面數字表
彰欠人款項之情形，有所不同，票據有本票及承兌匯票之分，而其用
途則均有融通性及商業性兩類，綜合言之，票據種類，有如下圖：



關於應付票據之內容問題，應予說明之點有二：

一、票據到期，不能履約，經商得債權人之同意，改期償還，並經註銷原票據時，應將此項債務由應付票據項下，轉入應付帳款科目內，如以新票據交換到期之票據時，則正式帳冊，不必有所記載，僅就應付票據備忘簿內，註明舊票據之收回及新票據之發出。

二、若干企業，時或發行長期票據 (Long Term Notes)，以募集資金，此種票據，其性質與公司債類似，故不應列入流動負債項下，而與其他短期票據相混雜。

票據金額，標明於票面之上，確切不移，無評價問題可言，至於表現方面，如發出票據為數較多時，則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總額外，應以附表作補充之說明，此項附表應按到期之先後，依序排列，以便管理當局了解其資金需用之期限，作未雨綢繆焉。

第七節 應付未付費用

應付未付費用，乃權責發生制下之產物，每屆企業決算之時，應查明應行歸由本期負擔而尚未到期之費用計有若干，從而作成調整分錄，以便本期損益，得有準確計算，負債數額亦有合理之表示也。

應付未付費用與應付款項性質不同，前者之數額隨時間之進展而逐日累積，迄至決算日止，其已積聚之數額，即為本期應付負擔之費用，亦即應付未付費用之金額，其後繼續發生累積之費用，則由下一

年度負責承當，與本期損益無關，至於應付款項之數額，則在交易發生時業經確定，不復隨時間之進展而有所變化。關於應付未付費用之內容、評價及表現方面，無特殊之處，足資申論，惟其入帳方式，則有三種不同之處理，茲分別介紹於次：

設重慶公司四十五年底，計有應付未付工資 \$30,000.00 四十六年一月份第一週付出工資 \$ 180,000.00 包括上列應付未付工資在內，四十六年六月終，該公司舉辦決算時，計有應付未付工資 \$40,000.00 茲就上項資料，用三種不同方法，予以記載。

第一法：沖轉法：本法將上期末之應付未付工資分錄在下期初開帳時，予以沖轉，如此則

1. 四十五年年底所作之調整分錄

借：工資	\$ 30,000.00	
貸：應付未付工資		\$ 30,000.00
2. 四十六年開帳時之沖轉分錄

借：應付未付工資	\$ 30,000.00	
貸：工資		\$ 30,000.00
3. 四十六年一月份第一週支付工資時之分錄

借：工資	\$180,000.00	
貸：現金		\$180,000.00

按此 \$ 180,000.00 工資中，原已包括上年底之 \$ 30,000.00 應付未付工資在內，現因此項數額業經於分錄(2)轉入工資科目之貸方，故一借一貸，不影響四十七年度工資之數額。

4. 四十六年六月底所作之調整分錄

借：工資	\$ 40,000.00	
貸：應付未付工資		\$ 40,000.00

第二法：歸納法：本法將四十六年第一週所付之工資中，劃分上年度及本年度之數額，分別轉入工資及應付未付工資科目項下，其式如次：

1. 四十五年年底所作之調整分錄

借：工資	\$ 30,000.00	
貸：應付未付工資		\$ 30,000.00
2. 四十六年一月份第一週支付工資時之分錄

借：工資(本年負擔數)	\$150,000.00	
應付未付工資(上年負擔數)	30,000.00	
貸：現金		\$180,000.00